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四、五标包)

采购编号：HJYZC[202609]057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1
- 2、项目名称：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1200.00元**

最高限价：76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51-1	第一标包	203200.00	203200.00
2	滑财购磋商-2026-51-2	第二标包	320000.00	320000.00
3	滑财购磋商-2026-51-3	第三标包	68000.00	68000.00
4	滑财购磋商-2026-51-4	第四标包	120000.00	120000.00
5	滑财购磋商-2026-51-5	第五标包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第一标包：采购叶面肥和44%缓控释肥；第二标包：采购生物有机肥；第三标包：采购无人机作业服务；第四标包：采购肥料田间试验服务；第五标包：采购土壤肥力评价服务。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5个标包

5.5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交货期（服务期）：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5.7最高限价：761200.00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三、四、五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3（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4（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5（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6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1 第一标包所投肥料产品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执行标准，所投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须符合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或公示备案企业标准。所投产品须取得行政法规所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须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肥料备案；含氨基酸水溶肥须取得肥料登记证；44%缓控释肥须取得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执行标准。

3.7.2 第二标包所投产品须符合NY884-2012执行标准，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7.3 第三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

3.7.4第四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职称证），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3.7.5第五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3.8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619号

联系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郑京京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4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交货（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761200.00元） 其中第一标包：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203200.00元） 第二标包：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第三标包：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第四标包：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第五标包：伍万元整（¥5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2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1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33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前期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6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7	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8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41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要求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前期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采购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本项目采购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9.8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0.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三、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被委托人要求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要求	第三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 ”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30分 2.2.2（3）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评 审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技术 部分 (30 分)	服务内容 (30)分	1. 供应商投入不低于 20 架（含 20 架）、载重量 30 公斤以上（含 30 公斤）植保无人机，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 20 人，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 20 架（含 20 架），得基础分 25 分。 2. 在满足第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植保无人机（须投入作业）和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 1 人得 1 分，最多加 5 分。总计最高得 30 分。 注：1、植保无人机：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 无人机操作人员： 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2.2 (3)	综合 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并结合本标包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7 分，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无人机保证措施 3、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 4、专业的叶面肥喷施服务方案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2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及处理措施(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叶面肥喷施作业实施方案 2、具体工作流程 3、作业面积到边到位的措施 4、制定与乡镇村民矛盾纠纷预案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5分，每少提供一项扣3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2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离田方案 2、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离田承诺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4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1.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四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被委托人要求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要求	第四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职称证），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提供承诺函 ）
		注：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 ”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30分 2.2.2（3）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30分）	价格扣除：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2）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内容（3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本标包内容的，得满分 30 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		
2.2.2 (3)	综合 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 1、服务方案 2、实施计划 3、工作流程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5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3.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1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4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3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提供计产样、土壤养分检测和植株养分检测样品采集真实性规范性承诺和养分检测化验分析报告真实性准确性承诺： (1) 提供计产样、土壤养分、植株养分检测样品采集真实性规范性承诺，得 3 分； (2) 提供土壤养分、植株养分检测化验分析报告真实准确承诺，得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五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被委托人要求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要求	第五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提供承诺函 ）
		注：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 ”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30分 2.2.2（3）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30分）	价格扣除：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2）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内容（3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本标包内容的，得满分 30 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		
2.2.2 (3)	综合 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服务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6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 1、服务方案 2、实施计划 3、工作流程 4、保密及泄密处置措施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4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3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 1、安全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5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3.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技术服务作出如下承诺得 5 分。 1、作出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技术咨询、答疑服务承诺得 2.5 分； 2、作出提供土壤肥力评价后续技术应用服务承诺得 2.5 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三标包合同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安全高效完成“三新”示范区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内容：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服务（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服务范围与面积：“三新”示范区内，面积20000亩。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该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元），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无人机喷施作业完成并提供作业面积确认表、作业过程监控数据（飞行轨迹图）后，经验收合格，作物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五、质量要求

无人机作业服务中标企业必须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监管平台出具的作业轨迹、面积、亩喷雾量等技术参数。

六、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验收人员有甲乙双方、农业农村局监督人员、项目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 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60日内。

3.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和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程序:乙方作业服务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监督相关人员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参与人员共同在验收报告(或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作业地点、作业面积、叶面肥相关信息及喷施要求。

2.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要求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喷施方案进行作业,如对方案有异议,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要依法依规操作,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无人机操作手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无人机撞击高压线、伤人、作物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由飞防服务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金、赔偿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不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服务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

单位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电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四标包合同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做好肥料田间试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田间试验的数量：田间试验42个，其中：1小麦配方校正试验1个，试验设置小区3个；2大豆氮肥用量试验1个，试验设置小区5个，三次重复；3小麦“三新”集成技术模式模式试验2个，每个试验设置小区4个，三次重复；4肥效试验38个，涉及夏秋两季，其中老店镇东马庄试验点设置小区5个，其余试验点设置小区2个。

（二）试验地点：滑县境内符合试验要求的地块。

（三）供试产品来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解决供试产品，且需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随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若因供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试验数据失真或试验失败，乙方需无偿重新开展试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试验的费用、时间成本）。

（四）试验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严格执行操作。
2. 乙方在试验前后按试验方案要求采集土壤样品和植株样品，并进行化验分析，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试验方案要求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试验安排部署后及时出具田间布置图。
4. 乙方按照试验方案要求，做好田间农事管理、田间调查记载、试验收获考种等工作，同时做好每一项工作的影像记录。
5. 试验结束后，乙方应及时进行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完善田间试验记载表格，详细撰写试验报告。然后将试验数据、记载表格、试验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报送甲方。
6. 乙方提交的试验数据、报告需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试验方案要求，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有权对试验过程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数据造假或操作违规，乙方需支付服务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周期

该项目服务周期为____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款、伴随服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服务总价款：该协议田间试验技术服务总价款（打包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

2. 伴随服务：田间试验服务费用包括试验田用地租赁费、材料费购置、用工费、差旅费、养分化验分析、试验报告撰写、试验标牌制作等试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试验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田间试验的数据成果及试验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4.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完整填写银行账号信息，若因账号错误导致付款失败，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付款义务不视为逾期。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采购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其他：乙方、第三方监督人员

2.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和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3. 验收程序：乙方作业服务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试验方案的制定、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就该项目的技术性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询问，甲方有权随时委派技术人员进入试验现场检查操作流程、查看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

3. 甲方需指定1人负责与乙方的技术人员对接，并及时提供协助，以保证田间试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4.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及试验方案要求执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导致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含前期预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2. 乙方需按照技术方案的要求，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实地试验，做好田间农事操作管理、各个生育期苗情调查、田间测产等调查记载工作，并拍照留影。

3.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选定试验地点、小区规划、供试材料的采购、土壤物理化学性状、生物性状与作物产量调查分析；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试验示范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六、知识产权及数据保密

1. 甲方共同拥有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让、外泄。若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方案导致的除外）。乙方对试验数据、报告等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违反保密义务需支付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2. 对于该项目的数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向甲方交付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服务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其他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五标包合同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双方就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第___标包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河南省小麦玉米两熟制农田土壤肥力评价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分析整理滑县近年土壤养分检测数据、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层养分检测数据，构建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开展耕层土壤肥力评价（包括土壤有机质、PH值、有效磷、速效钾、全氮、磷钾丰缺指标等）。根据评定结果制定滑县土壤培肥意见，修订完善测土配方指标体系。最终出具滑县土壤肥力等级评价技术报告。

（二）服务地点：滑县境内。

二、服务周期

该项目服务周期为___月，即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款、伴随服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服务总价款：该协议服务总价款（打包成交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2. 伴随服务：服务费用包含数据审核、数据筛选、分析模型构建、报告编写印刷费、差旅费、税费、政府采购代理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4.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完整填写银行账号信息，若因账号错误导致付款失败，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付款义务不视为逾期。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采购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其他：乙方、第三方监督人员

2.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和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3. 验收程序：乙方作业服务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评价工作有全程参与权。

1. 向乙方提供本辖区的土壤耕层养分检测数据（主要是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层养分检测数据）

2. 协助乙方完成数据的审核筛选工作。

3.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数据。诸如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空间（大地2000坐标系shp格式）等。

4.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耕层养分检测数据的核查、筛选工作（如位置信息、异常数据等）。

2. 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基于“县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肥力评价模型的构建。即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的构建。

3.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2026年肥力评价工作，分析土壤养分即肥力等级变化趋势。

4. 按时完成土壤肥力评价技术报告的撰写工作。

5.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数据、地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著作权、报告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如需）。

2. 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涉及的地理位置、土壤数据、分析结果等涉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商业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1.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向甲方交付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服务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其他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汇总表

包段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三标包	无人机作业	3.4（元/亩）	20000（亩）	68000.00
四标包	肥料田间试验	120000.00 元	42个	120000.00
五标包	土壤肥力评价	50000.00 元	1套	50000.00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三标包：无人机作业服务

- 1、完成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2万亩，亩喷溶液量不低于2升。
- 2、供应商投入不低于20架（含20架）、载重量30 公斤以上（含30公斤）植保无人机，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20人，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20架（含20架）。

注：①、植保无人机：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

②无人机操作人员：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等证书。

- 3、作业完成后应提供作业轨迹图、作业面积、喷溶液量等监测数据文本等相关材料，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第四标包：42个肥料田间试验服务

1. 肥料田间试验42个，其中：1小麦配方校正试验1个，试验设置小区3个；2大豆氮肥用量试验1个，试验设置小区5个，三次重复；3小麦“三新”集成技术模式模式试验2个，每个试验设置小区4个，三次重复；4肥效试验38个，涉及夏秋两季，其中老店镇东马庄试验点设置小区5个，其余试验点设置小区2个。
2. 具体工作内容：试验选址规划、地块租赁、用工补贴(田间管理、调查记载、收获、考种)、技术指导、土壤和植株养分样品采集与化验分析、试验材料购置、差旅补助、数据汇总填报、试验总结报告撰写等。

第五标包：一套土壤肥力评价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河南省小麦玉米两熟制农田土壤肥力评价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分析整理滑县近年土壤养分检测数据、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层养分检测数据，构建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开展耕层土壤肥力评价（包括土壤有机质、PH值、有效磷、速效钾、全氮、磷钾丰缺指标等）。根据评定结果制定滑县土壤培肥意见，修订完善测土配方指标体系。最终出具滑县土壤肥力等级评价技术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响应承诺函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 应 商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
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期（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对本项目的理解自拟格式）

七、商务部分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下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